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91破15号之一

申请人：孙鹏翔，男，1990年6月20日生，汉族，住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仪凤南路70号御景任家1期12幢四单元607室。

申请人：陈静，女，1991年10月17日生，汉族，住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仪凤南路70号御景任家1期12幢四单元607室。

被申请人：南京菲尼柯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P8W4T5T，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菲尼克斯路70号总部基地43号楼101A/102/111室。

法定代表人：谢超鹏，系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孙鹏翔、陈静同意，决定将南京菲尼柯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尼柯斯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6月4日，本院对菲尼

柯斯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南京菲尼柯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超鹏，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咨询；健身服务；体育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体育用品销售；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谢超鹏 50%、沈燕 50%。注册经营地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菲尼克斯路 70 号总部基地 43 号楼 101A/102/111 室。企业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另查明：申请人孙鹏翔服务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我院作出的(2021)苏 0191 民初 2968 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依该判决书：被告南京菲尼柯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退还原告陈静、孙鹏翔 5160 元并支付利息（以 516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南京菲尼柯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根据判决书的内容按约履行付款义务，孙鹏翔向本院申请执行，本

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2)苏 0191 执 630 号，执行标的为 5770 元。

本院执行局对南京菲尼柯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财产进行了全面调查，南京菲尼柯斯健康管理公司已歇业，名下无车辆、不动产、证券、网络资金等财产。南京菲尼柯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超鹏被限制高消费。

除该案件，本院另受理 1 件以南京菲尼柯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案号为(2020)苏 0191 执 184 号，案由为服务合同纠纷，以上执行案件标的共为 6970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南京菲尼柯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经营地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菲尼克斯路 70 号总部基地 43 号楼 101A/102/111 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孙鹏翔、陈静对南京菲尼柯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经过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有权对该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南京菲尼柯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根据已查明的事实，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

第四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孙鹏翔、陈静对南京菲尼柯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
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伟
审 判 员	马 芳
审 判 员	王庆辉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李欣芮
书 记 员	冯宇航